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本處須要使用在本表格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核簽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的僱傭合約和執行《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的條文規定。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自願。但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核簽這份僱傭合約。

可獲轉交個人資料者的類別

2. 本處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提及的目的而向就業的地方的有關主管當局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你取得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的權利。如你欲提出這些要求，可向本處的辦事處索取《要求查閱/改正個人資料表格》，填妥後交回本處。

查詢

4. 如有關於收集、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的查詢，請向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的勞工事務主任提出。

地址：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9 樓 906 室  
電話：2115 3384

##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 保證書

本協議於二零 \_\_\_\_\_年(1) \_\_\_\_\_月(2) \_\_\_\_\_日 (3) 訂立。立協議一方為 \_\_\_\_\_ (4)(以下稱為「保證人」)，其地址為香港 \_\_\_\_\_ (5); 另一方為 \_\_\_\_\_ (6) (以下稱為「僱員」)，其地址為香港 \_\_\_\_\_ (7)。

茲因：

1. 本協議是文本夾附於本協議的合約(以下稱為「合約」)的補充文件。擬立合約的一方是 \_\_\_\_\_ (8) (以下稱為「僱主」)，另一方是僱員。藉該合約，僱主同意僱用僱員，而僱員同意在合約規定的期間，按合約規定的薪金、條款及條件為僱主服務。

2. 按照《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 78 章) 第 8(b) 條的規定，保證人已同意按下文所述方式保證僱主妥為履行合約。

3. 現鑑於僱員已應保證人的要求，同意訂立合約並履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保證人與僱員特此協議如下 —

- (a) 除非僱主藉合約任何條文的規定獲免履行，否則，如僱主沒有遵守或履行其在合約下的任何義務，保證人須對僱員及其遺產代理人因僱主沒有履行及遵守合約載明須由僱主履行及遵守的協議和條文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費用、開支或其他事項，作出彌償。

(b) 保證人此項保證，不得藉僱主與僱員之間訂立的安排（不論該安排是否經保證人同意），或藉更改根據合約承諾履行的義務，又或藉在付款、時限、履行或其他方面給予寬容，而獲得解除或免卻。

4. 本協議在各方面均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及具有效力。

本協議現由立協議雙方於上文首述日期簽署作實。

保證人於 \_\_\_\_\_ }  
面前簽署

\_\_\_\_\_  
(保證人簽署，保證人  
如屬公司則蓋章)

\_\_\_\_\_  
(見證人簽署)

僱員於 \_\_\_\_\_ }  
面前簽署

\_\_\_\_\_  
(僱員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由 \_\_\_\_\_ 以中國方言 \_\_\_\_\_ 向保證人口譯。  
(傳譯員簽署)

由 \_\_\_\_\_ 以中國方言 \_\_\_\_\_ 向僱員口譯。  
(傳譯員簽署)

- (1) 年份
- (2) 月份
- (3) 日期
- (4) 保證人姓名或名稱 (保證人必須是在香港永久居住的個人或公司)
- (5) 保證人地址
- (6) 僱員姓名
- (7) 僱員地址
- (8) 僱主姓名或名稱

- 註：(a) 如有需要，傳譯員應在保證人及僱員簽署本協議前，以中文向他們解釋協議內容，並應在指定的空白處簽署。
- (b) 保證人及僱員應於見證人面前，在指定的空白處簽署本協議，而見證人亦應在頁邊指定的空白處簽署。
- (c) 保證人如屬有限公司，則應查閱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權簽署保證書。如有權的話，該公司必須召開董事會議，通過一項授權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公司簽署本協議的決議。經董事局主席及公司秘書妥為簽署的決議的副本應夾附於本協議。
- (d) 本協議的副本應由僱員及保證人保存，而正本則由勞工處保存。

先生

與

先生

協議

二零 年 月 日